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88號

原　　告　游智翔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　　告　昇日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適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張適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雖具狀陳稱因吃藥副作用影響而忘記到庭，請求再開辯論云云。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法院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然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權，故當事人聲請再開時，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最高法院28年渝抗字第173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查本件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本院已於同年11月10日審理期日時當庭發給報到證予被告張適欣，並經被告本人收受，此有被告張適欣所提本院報到證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頁），是本件訴訟文書既於上開期日送達被告張適欣，已賦予被告張適欣充分之答辯機會與程序保障，被告張適欣卻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以其服用藥物忘記開庭時間為由聲請再

開辯論，顯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本院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屬合法，核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共同發票之意思，分別簽發並背書如附表所示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嗣原告執系爭支票提示付款遭拒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應可認定為真實。然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係伊交付訴外人林建宏而非原告，且已向訴外人林建宏清償債務，但疏未取回系爭支票等語，是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借貸或票據法律關係負連帶清償責任，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

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㈡系爭支票為真正既已堪認定，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系爭支票之票據付款責任。被告固辯稱其簽發並背書系爭支票後，係交付訴外人林建宏用以擔保借款債務，嗣於清償借款後疏未取回云云，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被告就上開待證事實向本院聲請傳喚林建宏到庭作證，然而證人林建宏於114年12月29日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對於臺灣雲林地法院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48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又告訴人林建宏於警詢中亦自承：本來是伊朋友張恒瑜要借款給被告，但張恒瑜後來向被告說可以向伊借款，且被告當時稱要用一塊土地向伊擔保借款，伊與被告才約在113年12月在興濱汽車交付260萬及支票，當時有張恒瑜及游智翔在場等語』，係指何意？【提示本院卷第128頁】）他跟我說要拿山坡地設抵押，前後借來借去，後來我感覺他在騙我，總結算是欠260萬元。不是一次交付260萬元。之前借來借去借340萬元，後來有還80萬元，後來一直騙來騙去，他才開260萬元給我。之後他說要還我錢，但是沒有，我去銀行但退票。」、「（你有無取得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之支票？）只有一張260萬元。（編號1部分）未取得編號2、3支票。他前後跟我借很多，開票來的時候開很多，借完還拿回去。」、「（如果之前借的錢有還，你支票就會還他？）是。」、「（最後剩下260萬元支票？）是。」、「（關於被告於114年6月9日陳報狀記載：『陳報狀關於游智翔所提示之二張票據，票號DNA0000000、DNA0000000，各15萬元說明如下：<一>此2張票系游智翔介紹我，向張桓瑜的朋友林建宏借的，並不是我向游智翔借的。』、『<三>113/11/1游智翔載我去興賓汽車(張恆瑜的車行)，約林建宏還款拿錢。張恆瑜接去340萬金流如<圖-3>；說先還林建宏140萬，再給張恆瑜200萬， 我一緊張票也沒拿回來，其中140萬就包括

這2張15萬的票共計30萬已經還給林建宏，我不知為何票會流向游智翔來提示，覺得莫名其妙。』等語，有何意見？【提示本院卷第37-39頁，並告以要旨】）被告所講的140萬的那天，他拿80萬給我，總結他欠我260萬元，他才開260萬元的票給我。」、「（【提示本院卷第17-19頁】被告有無交付兩張支票給你？）我不知道是否這兩張，之前跟我拿兩張各15萬元的票給我，錢還我時，我有還這兩張給他，我不確定這兩張是否當時那兩張。他還我錢，我有還他兩張各15萬元的票。」、「（你是否有交這兩張票給原告游智翔？）沒有。」、「（你跟游智翔是否認識？）不認識。是被告張適欣帶游智翔去我車行的朋友那邊借錢，我才認識的，我之前不認識他們。從頭借錢的時候游智翔都在旁邊。一開始我只認識張恒瑜。」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5頁），本院爰審酌證人林建宏上述證詞並無法證明原告所執系爭支票係自證人林建宏處取得；復審酌被告就此一待證事實並未再提出任何有利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是本院自難對被告上開主張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昇日鋼鐵有限公司、張適欣應分別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背書人責任，並進而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消費借貸之事由，然前既已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亦表明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即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被告全部敗訴，全部之訴訟費用4,100元，應由被告連

帶負擔。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系爭支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背書人	付款行庫
1	113年6月2日	昇日鋼鐵有限公司	150,000元	DNA0000000	張適欣	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
2	同上	同上	同上	DNA0000000	同上	同上